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紜婕

被　　告　許萬信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